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413—2003

救生缓降器

Descent rescue device

2003-01-29 发布

2003-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 4.2、4.3、4.4、4.5.1、4.5.3、4.5.4、4.5.5、4.6、4.7、4.8、4.9 为强制性条文,其余为推荐性条文。

本标准根据救生缓降器的使用要求及国内救生缓降器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收集参照了日本标准“自治省令第 2 号 自治省规定的缓降机技术标准(1997)”及国内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编制。

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四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上海消防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宝忠、陈克平、马伟光、李申、韩翔、孙卫东。

救生缓降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救生缓降器(以下简称缓降器)的型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使用者靠自重从一定的高度,以一定的速度安全降至地面,并能往复使用的缓降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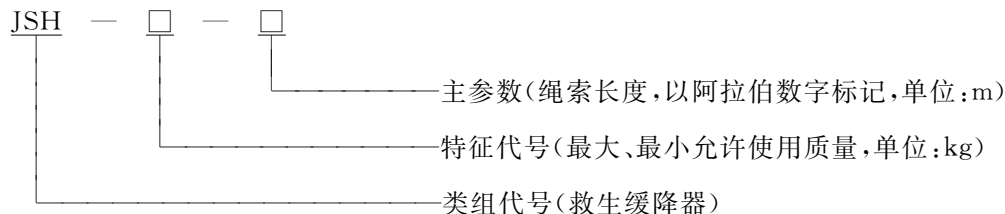
GB/T 8918—1996 钢丝绳

GB/T 10125—1997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YB/T 5197—1993 航空用钢丝绳

3 型号

缓降器产品型号由类组代号、特征代号与主参数组成,其形式如下:



标记示例:

最大允许使用质量为 100 kg,最小允许使用质量为 35 kg,绳索长度为 30 m 的缓降器,其型号为 JSH—100/35—30。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质量

缓降器应由安全钩、安全带、绳索、调速器、金属连接件及绳索卷盘组成。金属件外表面应光滑,无锈蚀、斑点、毛刺并进行防锈处理。绳索端头应采用保护物包扎。各部件应连接可靠,无变形、损伤等异常现象。

4.2 主要部件尺寸、材质要求

4.2.1 绳索

4.2.1.1 钢丝绳索

钢丝绳索外表面应无磨损现象,直径不应小于 3 mm,材质应符合 GB/T 8918—1996 的要求。